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雅婷
電話：(04)7531682
傳真：(04)7264774
電子信箱：yt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80286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縣禁漁區公告1份(電子檔1個)(028618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2月15日修正本縣禁漁區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並轉知所屬漁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06年2月15日府農漁字第1060044311號函諒達。

二、近來常有漁民聲稱不知旨揭公告禁漁區海域範圍，而違規進入禁漁區從事網具漁業，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函送本府裁處，為保障漁民作業權益，請貴單位協助週知漁民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8/15 13:38:2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